

宁波公安多措并举推进“护校安园”工作 全力以赴确保疫情防控和复课“两不误”

为切实加强疫情防控,保障师生安全顺利返校上课,全市公安机关近日组织开展上门送证、动态管控、排查整治等工作,全力以赴为复学保驾护航。

“蒋校长,这是你们学校剩下的一部分‘甬行证’,请收好。”4月8日上午,江北公安分局文教派出所副所长朱建海来到江北实验中学,将一沓“甬行证”送到该校分管安全工作的蒋校长手里,这是朱建海这几天走访的第三所中学。

文教派出所辖区内有育才实验学校、江北实验中学、惠贞书院等学校,为保障首批初三、高三学生顺利返校复课,朱建海这几天的工作就是逐一走访辖区学校,征询校方意见,为学校疫情管控工作提供帮助。

“大部分学生的‘甬行证’,我们在上个月已经核发好,并让社区民警一一送到了学校。这次主要是针对部分有变化的人员,我们进行了再次校对复核,重新制作了‘甬行证’送至各学校,方便复课后学生正常出入。”朱建海说。

学校复课是件大事,既要保证正常教学秩序,又要保证安全,助力全市学校成功开学复课,是当下全市公安面临的“开学第一考”。

“从指导学校申领、使用单位专属二维码,到为学生统一制作‘甬行证’;从校园周边环境排查整治,到校园内部人防、物防、技防等安防措施的推进落实;从指导学校开展开学复课应急演练,到开展上下学护学活动……一个细节都不敢松懈。”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相关负责人说。

随着各地分类分批、错时复学工作不断推进,在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的统筹部署下,全市各地公安机关专门成立工作小组,围绕“护校安园”做工作,通过主动对接教育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了解学校开学复课安全需求,提早制定工作预案,督促学校落实疫情防控工作措施,全力确保开学复课校园安全稳定。

这些天,宁海县公安局跃龙派出所民警叶振宇除了做好一线疫情防控工作外,还在业余时间争分夺秒编写材料、邀请专家、联系摄制团队、与



民警到江北实验中学送“甬行证”。通讯员供图

教育部门沟通,就是为了尽快录制好“110云课堂”的复学第一课。“希望能在复学的时候,为孩子们的安全上一道思想上的保险,进一步提高师生、家长的疫情防控意识和能力水平。”看着录制好的“复学第一课”视频,叶振宇铆足了劲。

对于家长特别关心的“同班同学有没有离开过本地”“进校相关人员有没有去过重点区域”“开学后要不要戴口罩上课”等热点问题,北仑公安分局“曹敏明信息工作室”有一个“独门绝招”。

他们依托大数据技术的开发和应用,专门针对北仑教育系统研发了线上监测预警网,师生、家长进出校门时,健康码识别、信息识别和体温检测一秒检测到位,如有异常,立即发出警报。

海曙公安机关模拟学生进校园、上课、课间休息和放学的四个节点,对学校管理进行实地

踏勘,指导设立校园隔离点,确保校方能及时针对突发情况妥善处理。慈溪公安部门联合宁波大学科技学院,针对师生返校当日防疫流程、突发疫情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实战演练,进一步规范了疫情防控处置流程,提高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为确保学校能够有充足的防控物资,全市各地公安机关还积极联系相关防控物资单位,为部分防控物资不足的学校提供渠道,确保学校红外额温仪、医用酒精、口罩、消毒器具等防控物品储量充足。民警们还帮助校方查看出入校口体温检测通道设施是否合理,安保人员和装备是否配备完好,教室、餐厅等场所的消毒措施以及就餐、就寝等安排。

王西泽 杨熙瑾 周国亮 胡佳晓 段晓鹏
冯罗鑫 张贻富

宁波首案! 这个案件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宣判

4月2日下午,由市公安局港航分局侦办的一起瞒报烟花爆竹出口案,在镇海区人民法院宣判,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苏某某、郝某某,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四年。这是我市首起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决的瞒报烟花爆竹出口案件。

瞒报烟花爆竹出口被海关查获

瞒报烟花爆竹出口如何会成为不法分子攫取高额利润的选择?原来,国内对烟花爆竹的生产运输有着严格规定,且仅有极少数港口经政府部门严格审批后允许开放出口业务,而在宁波舟山港,此项出口业务是被禁止的。另一方面,部分国家对烟花爆竹有着很大的需求量。

苏某某等人就是瞅准了这个“商机”,在2018年3月至7月间,苏某某、郝某某陆续与埃及、菲律宾等地的买家达成烟花爆竹买卖协议,在采购相关货品后委托他人以普通货物的方式报关,并准备经宁波港口出口,后被北仑海关当场查获。经清点,本次涉案的集装箱内共有1981

箱烟花爆竹、244箱“手持火焰信号”,火药总量达3450公斤。

在市公安局统一指挥下,2019年2月起,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对该起案件开展专案侦查,并从涉案货物生产、订舱、报关、装箱、运输等环节入手,在海量的数据中抽丝剥茧,查明了涉案物品的货主及源头。随后,专案组民警十余次奔赴广东、湖南、江西等地调查取证。

经各部门多方努力,案件取得重大突破,2019年5月,两名主要犯罪嫌疑人先后到公安机关投案,主动交代了采用匿报瞒报、中途换货等手段,非法从事烟花爆竹出口的犯罪事实。

我市形成13家单位联合整治的长效机制

该起案件的成功办理只是瞒报烟花爆竹打击整治工作中的一个缩影。2019年4月,市公安局成立调研专班,对宁波港域非法出口烟花爆竹的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在省市领导的重视和关注下,同年6月,我市部署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形成由交通、公安、应急管理、政法委、发

改委、财政、商务、市场监管、检察院、法院、海关、海事、宁波舟山港集团等13家单位联合整治的长效工作机制。通过定期联席会商、动态信息共享等举措,之前瞒报烟花爆竹销毁难、储存难、案件定性难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政府牵头、部门协作,源头治理、全程管控”的工作格局初显成效。正是在这种高压态势下,2019年,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先后破获同类案件18起,打掉犯罪团伙4个,30名犯罪嫌疑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同时,涉案烟花爆竹均已依法安全销毁。

“瞒报的烟花爆竹在运输、储存、装卸过程中,始终处于无特定安全监管的状态下运行,给公共安全带来潜在的风险隐患,一旦发生事故,不仅是对港口运输,更会对整个城市安全造成严重影响。本案的成功判决是一个好的开始,我们将继续发挥专项整治机制中的联合作战优势,集中力量形成打击整治的强大震慑,一如既往为甬城市民营造安全稳定的居住环境。”市公安局港航分局党委书记、局长吴良勇说。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钟振芳